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曾國穷 電話:8462860#237

電子信箱: max861225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1622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來文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、附件6、附件7、附件8、附件9 (376550000A_111016229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62295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10162295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_1110162295_ATTACH4.odt、376550000A_1110162295_ATTACH5.odt、376550000A_1110162295_ATTACH6.odt、376550000A_1110162295_ATTACH7.odt、376550000A_1110162295_ATTACH8.odt、376550000A_1110162295_ATTACH9.pdf、376550000A_1110162295_ATTACH9.pdf、376550000A_1110162295_ATTACH10.odt)

主旨:轉知有關112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 高關懷學生計畫案,詳如說明,請協助宣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1年8月11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1100061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申請書、經費概算表、計畫書、專業指導人員名冊、 服務學生名冊、切結書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各1份 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實施要點 供參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電2022/08/15

111/08/15 1110003614

第1頁,共1頁